湖南省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不申报、不解付”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管理，确保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二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号）有关要求，结合湖南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方式和网上申报方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不申报、不解付”是指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且情节严重的机构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即机构申报主体不补报其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经办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新发生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四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责任三方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及其辖内市（州）分局（以下简称省分局及其辖内机构）、外汇指定银行以及机构申报主体。

第二章 “不申报、不解付”执行标准

**第五条** 机构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以下简称省分局）将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一）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超过5笔（含）；

（二）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100万美元（含）；

（三）一个季度（3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逾期未申报超过10笔（含）；

**第六条** 同一机构申报主体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3次（含）以上，将移交外汇局检查部门处理。

**第七条** 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是指机构申报主体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开始时点至被解除时点的时间区段 。

第三章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

机构申报主体的义务

**第八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及时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当地外汇局书面提出申请签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格式见附件1.4）。

**第九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

**第十条** 机构申报主体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凭《补报确认书》可向当地外汇局书面提出申请解除特殊处理措施，并由当地外汇局于2个工作日内呈报省分局核准。省分局核准后，由当地外汇局通知银行进行解除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章 外汇指定银行职责

**第十一条** 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应于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发生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数据填报《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见附件1.1）以书面形式报送当地外汇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报送的，可向当地外汇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后，可延长至5个工作日报送。

**第十二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审核机构申报主体补报数据无误后，凭当地外汇局为该机构申报主体出具的《补报确认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留存复印件备查），方可为其办理新发生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五章 外汇管理局职责

**第十四条** 辖内市（州）分局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发生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数据填报《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见附件1.1）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分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报送的，可向省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分局同意后，可延长至7个工作日报送。

**第十五条** 省分局根据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和市（州）分局报送的《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对辖内逾期未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和复查，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的标准确定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第十六条**省分局将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以下简称“执行通报”，见附件1.2）。辖内外汇局以“执行通报”为依据，向所管辖地区内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发出《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见附件1.3）。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当地外汇局留存，一份申报主体留存。

**第十七条** 当地外汇局审核辖内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补报数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机构申报主体核发《补报确认书》。《补报确认书》一式二份，一份当地外汇局留存，一份申报主体留存。

**第十八条** 辖内市（州）分局收到机构申报主体解除特殊处理措施的申请后，应对该申报主体补申报情况进行确认，并即时将审核情况上报省分局。省分局核实无误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予以解除（以下简称“解除通报”，见附件1.5）。辖内外汇局以“解除通报”为依据，向所辖机构申报主体核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1.6）。《解除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当地外汇局留存，一份申报主体留存。

**第十九条** 直接送达文书材料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外汇指定银行代为送达。采取直接送达和委托送达等均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送达，并做好文件送达当事人的登记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不申报、不解付”制度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授权”，省内各市（州）分局及外汇指定银行应严格执行“不申报、不解付”制度，省分局及其辖内机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跟踪检查“不申报、不解付”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管理制度的相关外汇指定银行和申报主体，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管理制度》（湘汇发〔20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1

（银行）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

年 月

填报银行（盖章）： 单位：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收汇**  **日期** | **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申报单号码** | **逾期未申报金额** | **折美元** | **逾期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 复核：

备注：折美元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

（外汇指定银行） /（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1.2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

辖内各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下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具体名单如下）。

特此通报。

|  |  |
| --- | --- |
| 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1.3

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书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你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在 年 月至 年 月内逾期未申报合计 笔，金额 美元。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即不补报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经办银行不得办理新发生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你单位接此通知应首先逐笔补报上述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完成补报义务后，你单位应向当地外汇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通知书》。在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你单位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新收款项的申报。按要求履行完申报义务，凭《补报确认书》可向当地外汇局申请解除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并以由湖南省分局核批为准。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1.4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

编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已在其原解付银行 （可以填写多家银行）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 美元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请经办银行为其办理解付手续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1.5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解除“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

辖内各市（州）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下机构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我分局决定对其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具体名单如下）。

特此通报。

|  |  |
| --- | --- |
| 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1.6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已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完成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 美元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根据《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的要求，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你单位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

年 月 日